#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性、有效性,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或"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 为确保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并参考《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期间如有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但辞职委员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的除外。
-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六)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十)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2 / 10

- **第十条** 下列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 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 监督选聘过程;
-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3 / 10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审阅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 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 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 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

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述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形成审议意见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6 / 10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 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年度审计前、审计期间及审计后应加强与会计师 事务所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内审部应配合审计委员会要求,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提供审议资料,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 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官。

####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由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应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内部审计机构每年应当至少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 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但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经全体委员同意,在确保每位委员能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 第六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 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 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 会议主持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 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第三十五条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召集人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如有必要,审 计委员会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 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审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 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事务部保存。在公司存续期 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公司原《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